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小峰先生主持，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及审慎研究做出的重要决策，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分析，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和发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 13: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17: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其他股东类别投票权

（八）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V

1. 谈论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于2025年7月1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披露，并在《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一）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六）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九）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十）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十一）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十二）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十三）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十四）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十五）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十六）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十七）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十八）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十九）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十）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十一）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十二）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十三）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十四）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十五）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十六）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十七）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十八）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十九）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一）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二）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三）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四）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五）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六）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七）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八）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十九）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十）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十一）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十二）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十三）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十四）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十五）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十六）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十七）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十八）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四十九）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十）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十一）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十二）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十三）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十四）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十五）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十六）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十七）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十八）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十九）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六十）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六十一）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六十二）投票权登记：2025年7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